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给予7名本科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6号）有关规定，桑珠等7名本科生达到退学条件，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决定对上述7名本科生作退学处理。退学情况详见附件。

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（含10日），按学校有关规定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申诉办法详见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23〕14号）。

附件：桑珠同学退学决定书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 件

桑珠同学退学决定书

桑珠，男，学号：20131715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本科生。该生 2013 年 9 月入学，2016 年 4 月未经批准擅自离校；截至 2019 年 7 月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，未完成学业。上述情形已达到退学处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6 号）第三十三条第（三）款“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，未完成学业的，学校应予退学处理”及第（六）款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学校应予退学处理”之规定，经 2024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决定对桑珠同学作退学处理。退学时间从文件下达之日算起。

